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<公司章程>修订案》，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注册资本录入错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8,053,415 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3,986,415 万元。

现更正如下：

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8,053,415 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3,986,415 元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录入错误做出如上更正，给投资者造成不便，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；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3日